

工程咨询证书 工咨乙 91440200191525853R-18ZYY18

工程设计证书 乙级 A144019651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村居到户
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究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

委托单位(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4405130537641002209021405

签订日期: 2022年 9月 15日



工程咨询合同书

合同项目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村居到户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究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4405130537641002209021405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作内容：本合同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相关必要的勘测工作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相关必要的勘测工作，为顺利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第一条、订立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3、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批准、批复、立项等文件(如有)。

第二条、工程咨询工作成果的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技术标准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
- 2、具体工作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开展本合同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应按该清单的要求向乙方免费、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乙方开展本合同工作的过程中，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人员到工程所在地现场踏勘时提供向导，帮助乙方协调工程所在地干部群众的关系，使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项目价款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如因财政拨款、政策等正当理由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本合同生效后，因非乙方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退回已收取的费用(需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各项税费)，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已收取费用的多退少补。

5、如本合同工作开展期间发生以下变更，导致乙方已完成的成果需要返工时，甲方应按变更的内容计算变更后的工作量相应增加乙方的有关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 (1) 甲方要求变更咨询项目、内容；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导致乙方返工；
- (3)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修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第三条约定的有关资料，并与乙方正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正式开展本合同工作。

2、乙方须配合甲方参加本合同项目咨询成果的第三方技术咨询，向第三方技术咨询部门（单位）说明、解释咨询成果的内容，并按最终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免费修订咨询成果，确保最终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的要求。

3、乙方收到甲方按上述第三条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3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收到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后 15日内按该意见完成咨询成果的修改，并提交给甲方。

4、乙方按第三方技术咨询意见修改完成最终的咨询成果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 8套，咨询成果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1套。

5、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出现遗漏和错误，乙方应免费修正并重新按相关约定提交成果。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 30%，勘测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 30%。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下浮 30%后）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元），勘测费（下浮 30%后）暂定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壹元伍角肆分（¥252061.54 元）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合同“附件：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村居到户管网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费、可研勘测费计算过程”）。可研报告编制费及勘测费总和为本项目合同价，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424861.54元）。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按发改部门立项文中批复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值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30%，勘测费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后下浮30%。

2、支付方式：

（1）甲方在乙方提交工程成果资料（送审稿）后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

（2）甲方在乙方提交工程成果资料（报批稿）并经上级部门审批完毕后 10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中未支付的金额。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2、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乙方需按照要求免费进行相应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第七条 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

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以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3、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确保通过各环节的审查(审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结清本合同价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一金浦街道村居到户管网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费、可研勘测费计算过程”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村居到户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究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4405130537641002209021405

甲方(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5199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0754-89392218

乙方(盖章)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2026

传真号码：0751-8760412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武江支行

帐 号：44001628638050112648

联系人：郑小良, 13502761996

附件：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金浦街道村居 到户管网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费、可研勘测费计算过程

一、可研报告编制费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2.费用计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采用分档收费标准，本项目估算投资值暂按9000万元计，投资估算值对应计价基数 $= (28-12)/7000 \times (9000-3000) + 12 = 25.7143$ 万元，行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系数0.8，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25.7143 \times 1.2 \times 0.8 = 24.6857$ 万元，下浮30%后暂定为： $24.6857 \times 0.7 = 17.28$ 万元。下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费用取值表：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万 ~1亿元	1亿~ 5亿元	5亿~ 10亿元	10亿~ 50亿元	50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 注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件二）。

附件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附件一表中所示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二、可研勘测费

1.可行性研究勘测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2.费用计算：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E级GPS点	1	16	点	2821	45136.00	
2	图根点	1	50	点	89	4450.00	
3	1:1000数字化地形图	1	10.445	km ²	15174	158492.43	
4	自来水管导线测量	1	200.276	km	759	152009.48	
合计						360087.91	
合计（下浮30%）						252061.54	
下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费用取值表：							

